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3030060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3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放宿舍棟別：男生A3棟、女生B3棟。
- (二) 申請暨繳費日期：113年12月2日(一)至113年12月20日(五)16時止。
- (三) 寒宿床位名單公告：113年12月31日(二)。
- (四) 寒假住宿期間：自114年1月12日(日)至114年2月12日(三)止，計24日，2月12日(三)早上10點前寒宿離宿，回歸下學期床位後即可住到開學進住日，計3日，總計27日。基於安全考量，春節連假期間1月27日(一)到2月2日(日)不得住校亦不收費(1月27日(一)須離開宿舍)，僅開放僑外生申請春節住宿，2月3日(一)一般生即可返校。
- (五) 計費方式：依住宿要點核算每人每日64元(7,955元不含清潔費之學期總價/124天學期總日數)，不論申請住宿天數長短，一律應繳1,728元(計27日)和保證金500元(含鑰匙120元、清潔復原、公物等)，合計2,228元。
- (六) 申請流程：
 - 1、寒宿申請以班級為單位，請轉知班代協助收齊申請單

與費用，填妥班級寒宿總名冊並由各系審查後，請班代以團體方式逕至出納組繳費，113年12月20日(五)16時前將學生個人申請表正本(含保證金之收據)及完成繳費有出納組核章之總名冊逕送學生宿舍服務中心，辦理床位安排。

2、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寒宿可免住宿費(仍須付保證金500元)，基於個資保密措施，得不透過班代，自行完成申請與繳費流程，並於113年12月20日(五)16時前繳至宿舍服務中心。

二、寒假期間住宿之學生，請各系系主任及導師不定期給予關懷。

三、寒假住宿規定、學生(外籍生)申請表、及班級申請寒宿總名冊請至學務處網站-表單下載-A05學生宿舍-學生宿舍各類表格下載使用。

四、寒假期間學生宿舍全區將進行電力、水力檢測、清潔與宿舍改建工程等相關修繕工程(擇期公告)。若無法接受者，請勿申請寒假住宿。

五、寒假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，考量安全顧慮及節約能源，除提供僑外籍生集中住宿處外(熱水供應時間縮短為18:00-22:00)，其餘宿舍一律關閉，並斷水斷電。

六、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退宿，請於114年1月10日(五)前向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(申請者退宿者皆扣宿舍點數1點)，逾期申請恕不退費(退費含住宿費與保證金)。

七、關於寒假住宿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黃莉婷小姐(分機3795、05-5524091)。

校長 楊龍舒